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46446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泉年轻（广东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岗洛二路11号工业厂房（3）4层01号B区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凡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替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